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仁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5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謝仁源於民國112年3月12日20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鄉長路1段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該路段55巷前之行人穿越道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在接近行人穿越道時，應減速慢行，暫停於停止線前，讓行人優先通行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禮讓行人，即貿然通過，因此碰撞自該路口穿越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許巧林，致其受有左側第10根及第11根肋骨骨折、左手肘擦挫傷、左小腿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許巧林告訴被告謝仁源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

01 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  
02 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  
03 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0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蔡英毅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